辦理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 線上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: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八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三款,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
二、 應檢附文件:

- (一)初次入境者(已錄取未註冊):護照、居留簽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 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- (二)初次入境者(已錄取並註冊):護照、居留簽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 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- (三)居留展延者:護照、外僑居留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 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- (四)個人資料異動登記:護照、外僑居留證、異動證明文件(視須異動資料檢附相關證明,如更新後護照、遺失補發者須檢附遺失聲明書或報案證明)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- (五)委託書(委託辦理申請案件須檢附)。

三、申請及領證方式:

- (一)學校承辦人首次登入系統時,請使用帳號登入或憑證登入,系統檢核後以網際網路至本署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(以下簡稱線上系統,網址: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)代為申請。學校承辦人登入系統後,可自行建立及維護子帳號。
- (二)學生本人登入線上系統時,於個人申請處輸入就學年度、護照號碼、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登入線上系統,經線上系統自動比對學校匯入之學生資料正確後,即可於系統自行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- (三)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,申請人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以網路收單 ATM、虛擬帳號或 E 政府繳費平台等方式繳交證照費。

(四)領證方式:

- 1. 初次入境者(已錄取未註冊):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完成繳費 後,自行下載列印居留效期六個月之電子居留證,並於完成學校 註冊程序後及該證居留效期屆滿前,持護照、原電子居留證及最 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 格),辦理居留效期展延及換發外僑居留證。
- 2. 初次入境者(已錄取並註冊):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線上繳款收據,並請於三個工作日後持憑至服務站領取外僑居留證。
- 3. 非初次入境者: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線上繳款收據,並 請於三個工作日後持憑至服務站領取外僑居留證(須繳回舊證)。
- 四、繳納證書費:辦理或延期費用外國學生新臺幣一千元(一年期),外僑學生新臺幣五百元(一年期),經教育部專案核列之大學獎學金受獎者,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;外僑居留證(含電子證)遺失、毀損補發及基於個人因素變更中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照片等異動登記之情形者,登記費用新臺幣五百元(須重新製證)。
 - 五、審核天數: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為五個工作日,申請文件不全應於 經通知三個工作日內補正;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,駁回其申請; 不能補正者,逕駁回其申請(補正後須重新計算五個審核工作日)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,檔案大小須為 512KB以內,格式為 jpg、jpeg、png 或 bmp,內容須端正、清楚, 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。另上傳之申請人相片須以彩色影 像裁切多餘空白處後製成圖檔,臉部約佔整張圖檔三分之二面 積,並與所持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。
- (二)文件於國外製作者,須附中文譯本,並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,如果當地我國館處僅驗該文件,未驗證中文譯本,則須將中文譯本經我國法院(或公證人)公證。
- (三)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,持外國護照入國者,申請居留或居 留延期,應先至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。另申請人

如為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,且有未持有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、僑民役男居 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或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,並限制其出境等情 形之一者,不受理其申請。

- (四)申請人於原居留期限屆滿前,無法辦理居留事由變更重新取得外 僑居留證者,須依限離境。如有變更居留原因者,須重新繳費發 證並重新核定居留效期。另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,外國人來臺就學,於居留效期屆滿前,有 必要者,得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署申請延期(居留事由將更為「其 它」),經許可者,其外僑居留證自原居留效期屆滿翌日起,將另 行核發六個月居留效期。
- (五)外國與外僑學生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辦居留證,逾時申辦將處 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。
- (六)有變更居留地址時,應於十五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資料異動,違規者,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。
- (七)外僑居留證之延期,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辦;倘逾期 居留者,在未逾三十日以上,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,經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,得重新申請居 留,但逾三十日以上,除處罰鍰外,仍需出國後,重新申請居留 簽證入國,再改辦外僑居留或入國十五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。